

# 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“8·18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4年8月18日14时许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（以下简称“许昌铁矿”）中细碎车间在维修厂房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。事发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，形成《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8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），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建安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区应急局）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，对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8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形成本评估报告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“谁牵头调查、谁组织评估”原则，区应急局会同区人社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总工会组成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8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（以下简称评估组）。

按照“科学严谨，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，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，听取中建方达建筑施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方达公司）、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（以下简称许昌铁矿）工作汇报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，通过座谈问询、走访事发现场，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、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，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## 二、事故处理落实情况

区应急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，分别对事故责任单位中建方达公司处罚人民币 300000 元，对事故责任人员中建方达公司许昌铁矿项目经理李\*\*处罚人民币 18240 元、中建方达公司许昌铁矿项目部安全员王\*\*处罚人民币 8640 元、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项目总监卜\*\*处罚人民币 6370 元、许昌铁矿生产矿长陈\*\*处罚人民币 33324 元。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。中建方达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，区应急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目前建安区法院已受理案件，正在强制执行中。

## 三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中建方达公司

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照提出的事故暴露问题落实整改措施：一是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通过学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。重新完善并制定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操作规程。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

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并配齐安全管理员。二是加强现场管理，加大安全投入。配备监控违规行为的记录仪，全程监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。所有涉危工作，监护人、监管人不到场不得作业，监护人、监管人必须全程跟踪监督。三是每个月组织安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。通过日常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，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及时消除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。四是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。对排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意见，通过排查充分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及责任心。

## （二）许昌铁矿

许昌铁矿对照提出的事故暴露问题落实整改措施：一是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根据河南省相关要求，指导各施工单位规范建立“一人一档”。不断加强全员警示教育培训工作，以事故教训推动全员安全意识提升，强化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做好事故预防预控工作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。二是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机制，针对铁矿所有现场一线作业班组进行全覆盖管理，按照“5831”模型初步创建完成副井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，并进行持续优化改进。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的创建的要求，编制梳理出了班组创建基础目录，指导各施工单位逐步推广标准化班组建设，增强班组自主安全生产管理能力。三是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组织各施工单位、各监理单位召开座谈会。要求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业的安全生

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。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不断规范安全生产作业行为，提升现场安全水平。**四是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**，对井下、地面全部项目的施工单位制定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，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夯实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。**五是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**，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许昌铁矿项目部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依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《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结合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》第十九条处罚标准，给予列入黑名单 2 年。**六是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**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为严肃惩戒警示，依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《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（实行）》对相关责任人顶格处罚：对安全管理部副经理李\*\*，处经济处罚 10000 元；对安全矿长张\*\*，处经济处罚 10000 元；对许昌铁矿矿长范\*\*，处经济处罚 10000 元；对许昌铁矿总经理魏\*\*，处经济处罚 10000 元。

#### 四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，对该起事故处理、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：

- (一) 区应急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作出行政处罚。
- (二) 该起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已提请法院进行强制申请；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。

(三) 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。

综上，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，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。

2025年8月8日

建安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